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003442495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晴川学院的生姜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2日抽自武汉晴川学院的生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使用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采购该批次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供货方资质、购进票据、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规定免于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单》和购进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